

35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施宜慧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0543@ms.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68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6 5/11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預告訂定「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11601323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原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副本：

## 局長 林 雲 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許瓏瑩

聯絡電話：02-2787-7528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ying6817@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6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預告公告影本(101160196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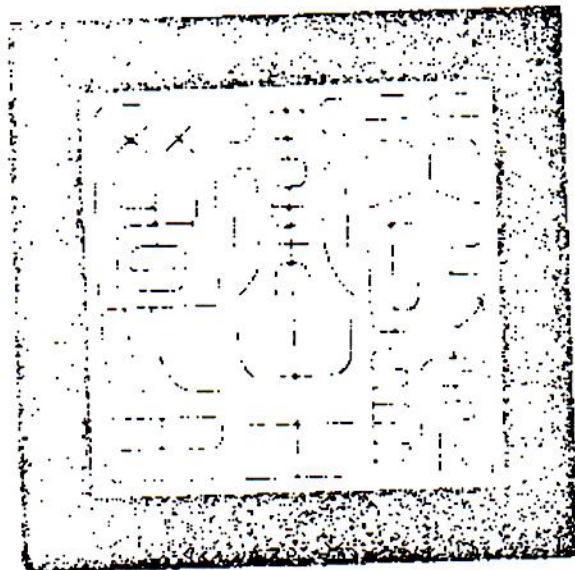
主旨：「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訂定草案，業經本署101年4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11601323號公告，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財政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601323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 三、依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
  - (一)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
  - (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性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
- 四、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五、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表

訂

線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528

(四)傳真：(02) 27877589

(五)電子信箱：ying6817@fda.gov.tw

衛生部  
食品藥物管理局  
對之章

署長 邱文達